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FFC) 56 层

电话：010-85861018 传真：010-85863605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道意（2017）第00103号

致：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李万辉律师、李梦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四)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公布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五)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

(七)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八)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九)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